

2022年度  
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 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的实用和管理,做好本院政务管理、后勤服务工作。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九)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结合

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加强信息化管理，规范案件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变卖等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十二）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庭队室，8 个派出基层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汉昌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长寿人民法庭、虹桥人民法庭（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南江人民法庭、梅仙人民法庭、栗山人民法庭、瓮江人民法庭。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人民法庭优化布局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撤销平江县人民法院钟洞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没有下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478.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74万元，增长6.99%，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及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0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26.56万元，占96.45%；其他收入144.54万元，占3.55%。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07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7.64万元，占76.79%；项目支出945.2万元，占23.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3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5.56万元，增长10.88%，主要是因为省级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2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7.7万元，增长12.2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在本年度结算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2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408.3万元，占86.76%；教育（类）支出15万元，占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5万元，占5.22%；卫生健康（类）支出120万元，占3.05%；住房保障（类）支出180万元，占4.5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26.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其中：

####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28.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6.82万元基本支出未支出。

####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17.74万元，支出决算为63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在本年结算支出。

####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部分结转至下年度。

####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费（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6.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5.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47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69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的5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时公务活动的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2.05万元，减少39.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价格低于2021年购置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增长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有车辆数增加，运行成本提高。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2万元，占4.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4.78万元，占95.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4个、来宾485人次，主要是交流学习审判和执行业务、庭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7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执行执法执勤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1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5.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17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的经济科目由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为劳务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5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人数386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无纸化办案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4.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44%。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在县委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诚履职，奋力拼搏，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受理各类案件10247件，办结10113件。我院获评全省文明单位、全市法院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第二届岳阳市审判业务（刑事审判）技能竞赛组织奖，法警大队获评全省法院先进集体，立案庭获评“全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政治部获评岳阳市巾帼文明岗。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我院将协调各业务部门，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提升预算绩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